

台新大眾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告】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台新投(103)總發文字第 00460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台新大眾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下稱「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並更名為「台新台灣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謹此公告。

說明：

一、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31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48773 號函辦理。

二、本次信託契約修正內容如下：

1. 依據 103 年 11 月 10 日之書面受益人會議決議，修訂本基金投資方針及清算門檻，並配合更名為「台新台灣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依據 103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51418 號函核准之「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實務作業修正部分條文。

三、**本基金資產專戶名稱變更基準日訂為：103 年 12 月 22 日。**

原基金專戶名稱	變更後基金專戶名稱
玉山銀行受託保管台新大眾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簡稱：台新大眾基金專戶)	玉山銀行受託保管台新台灣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簡稱：台新台灣中小基金專戶)

四、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35 條規定，本次修正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五、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公告如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前言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台新台灣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言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台新大眾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	變更基金名稱暨依據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 <u>申購人之申購</u> 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 <u>其申購者</u> 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台新台灣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台新大眾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變更基金名稱暨依據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一項第五款	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第一項第五款	受益人:指依本契約約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依據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一項第六款	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 <u>本基金</u> 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第一項第六款	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該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並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之受益權單位數。	依據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一項第十八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第一項第十八款	證券集中保管機構: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依據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一項第十九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第一項第十九款	票券集中保管機構: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依據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一項第廿二款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	第一項第廿二款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	依據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商品。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台新台幣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台新大眾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變更基金名稱。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參拾億元，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最高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u>(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u> <u>(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u>	明訂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公開募集之首日起四十五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 <u>向金管會申報</u> ，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公開募集之首日起四十五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 <u>呈報金管會</u> ，追加發行時亦同。	依據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	依據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八項	<p>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u>帳簿劃撥方式交付</u>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u>事業</u>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p> <p>(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轉換為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p> <p>(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u>事業</u>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p> <p>(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u>事業</u>登錄。</p> <p>(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p>	第八項	<p>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以<u>帳簿劃撥方式交付</u>而不印製實體證券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u>機構</u>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p> <p>(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轉換為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p> <p>(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u>機構</u>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p> <p>(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u>機構</u>登錄。</p> <p>(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p>	依據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 <u>台</u> 幣壹拾元。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依據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 <u>投資人</u> 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 <u>投資人</u> 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其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直接收受投資人之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外，其它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 <u>申購人</u> 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 <u>申購人</u> 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 <u>申購人</u> 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	依據信託契約範本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第 18-1 條之條文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p><u>申購書件並應要求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除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或不以投資國內為限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外，經理公司得以該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算基準，計算轉申購基金所得之單位數。</u></p>		<p>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除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或不以投資國內為限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外，經理公司得以該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算基準，計算轉申購基金所得之單位數。</p>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p>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玉山銀行受託保管台新台灣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p>	第一項	<p>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玉山銀行受託保管台新大眾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p>	變更基金名稱。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台新台灣中小基金專戶</u> 」。		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台新大眾基金專戶</u> 」。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第一項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機構、中央登錄公債、 <u>投資所在國</u> 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參酌信託契約第一條第十九款之定義修訂。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 <u>臺</u> 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 <u>台</u> 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酌調文字。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法律責任	依據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 <u>生效</u> 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 <u>准</u> 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之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依據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十四項	經理公司應自 <u>本</u> 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第十四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 <u>後</u> 運用本基金。	依據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十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	第十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	依據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酌調文字。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第三人謀取任何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依據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	依據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票券集中保管機構、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參酌信託契約第一條第十八、十九款之定義修訂。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依據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十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十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依據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項	<p><u>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本國，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u></p> <p>(一) <u>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及台灣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中小型公司所發行之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及台灣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u></p> <p>(二) <u>前述第(一)款所稱「中小型公司」係指實收資本額於新臺幣八十億元以下(含)之公司，且經理公司應於每季度(一月、四月、七月、十月)第一個營業日依前一個營業日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檢視之，如因增資等因素致使實收資本額超過八十億元者，經理人應於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規定之比</u></p>	第一項	<p>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p> <p>(一)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p> <p>(二)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p> <p>俟前述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之比例限制。</p>	變更投資範圍及策略。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p><u>例限制。</u></p> <p>(三)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日止：</p> <p>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p> <p>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p> <p>俟前述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u>第(一)款</u>之比例限制。</p>			
第二項	<p>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u>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u>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第二項	<p>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u>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u>，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之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機構</p>	依據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於國內期貨交易所上市，且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之期貨或選擇權契約，或金管會函告開放之其他類型期貨或選擇權契約；其交易比率、範圍及相關作業程序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金管會其他相關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於國內期貨交易所上市，且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之期貨或選擇權契約，或金管會函告開放之其他類型期貨或選擇權契約；其交易比率、範圍及相關作業程序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金管會其他相關規定。	依據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七項 第五款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第七項 第五款	不得與經理公司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依據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七項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七項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依據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七項 第十六款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	第七項 第十六款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	酌調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項 第二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第七項 第二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酌調文字。
第七項 第二十一款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七項 第二十一款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依據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七項 第二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二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依據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七項 第二十三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	第七項 第二十三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	依據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 <u>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u> ；		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 <u>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	
第七項第二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 <u>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u> ；	第七項第二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 <u>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	依據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七項第二十五款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u>第一項</u> 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第七項第二十五款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依據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七項第二十六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 <u>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	第七項第二十六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 <u>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	依據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七項第二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 <u>資產</u> 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 <u>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u>	第七項第二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 <u>投資</u> 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 <u>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	依據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等 <u>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			
第七項 第三十款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u>第一項</u> 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第七項 第三十款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 <u>證券投資信託</u> 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依據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三項	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 <u>臺</u> 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第三項	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 <u>台</u> 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酌調文字。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 <u>提出</u> 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u>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依據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刪除)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五項	<u>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款費用，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u>	已於第十七條第四項敘明，爰刪除之。
第五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第四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第六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第四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依據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七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	第八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	依據信託契約範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修訂。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 <u>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u> ，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 <u>超過依本契約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u> ，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依據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 <u>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u> 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依據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酌調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廿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廿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一項第一款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第一項第一款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	依據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一項第二款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第一項第二款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依據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廿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廿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一項第五款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第一項第五款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依據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依據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第二款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一項第二款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依據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一項第三款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一項第三款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依據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調降本基金終止信託契約之清算門檻。
(刪除)	(刪除)	第一項第九款	其他依本契約所訂終止事由者。	依據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依據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廿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廿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四項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	第四項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	依據信託契約範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與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	本修訂。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廿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台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廿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酌調文字。
第卅一條	通知、公告及申報	第卅一條	通知、公告及申報	
第一項第一款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第一項第一款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依據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依據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卅三條	合意管轄	第卅三條	合意管轄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酌調文字。
第卅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第卅四條	本契約之修訂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卅五條	生效日	第卅五條	生效日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 <u>或生</u> 效之日起生效。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 起生效。	依據信託契約範 本修訂。